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公告

發行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12日發行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本期中期票據」)。本期中期票據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2+N年，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2.93%。起息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

本期中期票據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簿記管理人，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本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置換存量有息債務。

有關本期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文件將於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發。

本期中期票據發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任何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本期中期票據或其他證券之部份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